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泰创赢”）现持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74,365,39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5%，提议增加的《关于提名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提案人提供的周晶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周晶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瑞、王筱楠、梁振东

2020年8月 日